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联系（地址：义乌市学院路 2 号望道楼 219 室，邮编：322000，电话：8380351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全校主动公开信息 4363 条，涵盖学校概况、发展规划、人事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基建与后勤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校园安全等类别。其中，通过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送推文 353 条，校园官方微博发布消息 3527 条，官方抖音发布短视频 158 条，累计关注人数近 338.8647 万人，获赞 3.6244 万。此外，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学校规划计划、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招聘信息、人事任免等 3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学校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学校坚持“以公开为

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扎实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等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本学年，学校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工作标准和流程，对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再次进行细化分工，定时更新工作动态、政策传达、通知公告、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安全规范。

针对信息技术具有很强渗透、溢出、带动和引领等效应的特点，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全校各新媒体、自媒体发布信息的规范审核，加大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的约束和处罚力度，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规范发布流程，严格审核把关。

三、进一步促进服务水平的改革提升。

学校始终坚持“师生为本”的理念，结合数字化改革工作，进一步整合优化信息公开栏目，促进信息公开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学校严格按照要求在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包含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6个一级目录，做到统一名称、统一位置设置、统一格式体例。丰富“一源多终端”建设模式，重要信息同步向微博、微信、抖音等移动客户端进行推送，加强构建以学校官网为主，微博、

微信、视频协同公开的多平台信息公开机制，提高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

（五）监督保障

在义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依托义乌市政务公开监察平台，每日监测敏感信息、错别字、暗链、伪链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并同步至学校官网，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16.0406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不均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培训体系，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和兄弟院校的交流，进一步提升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信息公开的日常监测，建立人工防范和智能扫描相结合的日常监测机制，推进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